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86,057股 非上市股份	27.0877%	735,307股 非上市股份 11,850,750股 H股	[編纂]% [編纂]%
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24,736股 非上市股份	9.3077%	4,324,736股 H股	[編纂]%
洛陽誠合 ⁽³⁾	實益擁有人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浙江誠合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杭州灼其華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李傳超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9,618股 非上市股份	15.0000%	6,969,618股 H股	[編纂]%
白雪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2,586,057股 非上市股份	27.0877%	735,307股 非上市股份 11,850,750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李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69,960股 非上市股份	6.8224%	3,169,960股 H股	[編纂]%
左永謙先生 ⁽⁵⁾	配偶權益	3,169,960股 非上市股份	6.8224%	3,169,960股 H股	[編纂]%
付華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8,560股 非上市股份	6.2383%	2,898,560股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史淑惠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98,020股 非上市股份	6.2371%	2,898,020股 H股	[編纂]%
詹鎮安先生 ⁽⁶⁾	配偶權益	2,898,020股 非上市股份	6.2371%	2,898,020股 H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百分比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誠合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誠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誠合**」)，其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由李傳超先生持有46.0%權益及由杭州灼其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灼其華**」)持有44.0%權益，而杭州灼其華進而由李傳超先生擁有4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傳超先生、杭州灼其華及浙江誠合被視為於洛陽誠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白雪女士為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雪女士被視為於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5. 左永謙先生為李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永謙先生被視為於李寧女士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6. 詹鎮安先生為史淑惠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鎮安先生被視為於史淑惠女士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